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二)發行股數：730,000 股。
 - (三)發行金額：每股以新臺幣 10 元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計新臺幣 7,300,000 元。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至第 27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無。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100,000 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lmoc.com.tw>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實收股本	60,000	6.53%
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173,443	18.88%
減資彌補虧損	(270,225)	(29.42)%
合併增加股份	70,010	7.62%
現金增資	322,020	35.06%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342	4.61%
盈餘轉增資	511,237	55.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150	1.76%
註銷庫藏股	(6,500)	(0.71)%
合計	918,47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 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楊博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吉裕

姓名：吳雅芳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05-8999

電話：(06)505-8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mo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m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moc.com.t>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資收資本額：新台幣 918.48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電話：(06)505-8999	
設立日期：86 年 6 月 2 日		網址： http://www.lmo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4 年 7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景溢 總經理：羅淇生		發言人姓名：楊吉裕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雅芳 職稱：財務部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 http://agency.entrust.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楊博任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66% (113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景溢	8.36%/0.11%	獨立董事	王金來	-%
董事	林蔚	0.19%	獨立董事	林妍希	-%
董事	楊吉裕	0.11%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董事	盧博彥	-%			
工廠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電話： (06)505-8999		
主要產品：磊晶片	市場結構：內銷：6.94% 外銷：93.06%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內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056,038 仟元 稅前淨損：新台幣(264,474)仟元 每股盈餘：(2.31)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至第27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治理報告	5
四、資本及股份	9
貳、營運概況	12
一、公司之經營	12
二、轉投資事業	23
三、重要契約	2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4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4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4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4
肆、財務概況	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2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31
伍、特別記載事項	3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5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5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35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35
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35
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一廠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總公司及一廠電話：(06) 505-8999

二廠地址：台南市善化區西善一路 9 號

二廠電話：(06) 505-8999

(三)公司沿革

86 年 06 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87 年 11 月	工廠啟用，座落台南市永康區。
99 年 07 月	於南部科學園區投資增建新廠。
100 年 12 月	南部科學園區新建工廠完成，遷址南部科學園區繼續營業。 (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103 年 03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07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掛牌。
104 年 07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107 年 07 月	於南部科學園區投資增建二廠。
108 年 04 月	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08 年 11 月	南部科學園區二廠正式啟用。
109 年 03 月	榮獲 CIO Advisor APAC 雜誌評選為 2020 年亞太地區十大光子技術(Photonics Technology)公司。
109 年 04 月	榮獲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及上市櫃公司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電子業前 10%之企業之企業。
110 年 04 月	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0 年 10 月	榮獲 110 年臺南市五心職場認證單位。
110 年 11 月	榮獲體育署與遠見合作頒發之「110 年運動企業認證單位」。
110 年 12 月	榮獲南部科學園區 110 年「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獎。
111 年 04 月	榮獲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1 年 06 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112 年 04 月	榮獲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2 年 11 月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頒發「2023 年幸福企業認證 銀獎」。
113 年 04 月	榮獲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高，該部分貨款收入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計價。112 年度之淨兌換利益為 154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 0.01%，影響比例尚不重大。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仍會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持續針對美金之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並進行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會積極觀察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製程改良及提高生產效率的方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營運成本帶來之負面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僅限於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主。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系統與數據中心，為通訊傳輸上不可或缺之關鍵主被動元件。隨著資訊傳輸及通訊之需求逐年快速成長，以光為主的傳輸通訊將成為未來通訊系統之主流，往後產品發展將以高速及大量資料傳輸為主軸，舉凡行動通訊之基地台建置、大量資料光傳輸與儲存、光纖到府及雲端運算等應用。此外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雷射與偵測器產品

亦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另一主要方向。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1%~28% 左右，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維持本公司技術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往後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有影響本公司之情事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必要時亦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結構，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不斷創新產品技術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將 ESG 納入企業經營的核心，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亦兼顧 ESG 所有層面的綜合發展，以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本公司積極強化公司內部之經營管理，不容許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或違反企業核心價值觀之行為發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併購之計劃時，將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計畫。本公司未來擴廠計畫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客戶需求及市場供需等因素，採取最適營運策略以進行產能擴充計畫或生產調整。如往後面臨景氣下滑，市場需求降低，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各項貨品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 112 年度最大原料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約為 50.27%，係為大量採購以降低成本及方便供應商管理，而有集中進貨之情況。本公司除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之業務合作關係，建立存貨管控機制，避免原料短缺風險外，持續開發不同供應商來源，並導入生產及邀請客戶進行產品認證，維持數家供應來源以保持原料採購彈性，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往後將持續視生產情況機動調整向各供應商採購比重及備料要求，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能順利供應。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度前三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當年度營收比率約為 59.79%，本公司對前三大客戶銷售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數據中心的產品與光通訊應用磊晶片。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十分深厚的合作關係，訂單及營收亦將相對穩定。

為分散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積極開發不同應用，將有助分散單一市場的變動所造成劇烈的營收影響。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以達風險控管之目標。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二)董事

1. 董事資料

113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盛國際 投資(股) 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3 年	106.05.03	7,674,640	8.35	7,674,640	8.36	-	-	50,000	0.05	-	-	-	-	-	註 1
	代表人 張景溢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	-	97,500	0.11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策略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盧博彥	男 70~7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3 年	99.05.26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工博士 友達光電執行副總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 整合中心總經理	-	-	-	-
董事	林蔚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3 年	94.11.22	166,622	0.18	173,622	0.19	1,300	0.001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	-	-	-	-	-
董事	楊吉裕	男 50~5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3 年	102.04.11	80,824	0.09	109,574	0.12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王金來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3 年	106.05.0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D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陳永昌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3 年	106.05.03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林妍希	女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3 年	112.05.31	3,000	-	3,000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美商宏智(DDI)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親子天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由不同人擔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5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AIN STREET 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註二)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張景溢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之創辦人暨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擔任南港輪胎(股)公司、台虹科技(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治理、營運管理、市場策略及產業發展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領導決策能力。	不適用				1
盧博彥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工博士，曾任友達光電執行副總經理，現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整合中心總經理，具備豐富管理決策經驗及經營策略能力。					—
林 蔚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曾任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為本公司創辦人；96 年 6 月至 106 年 3 月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技術累積 35 年以上技術經驗，具豐富產業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
楊吉裕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本公司董事暨財務長、聯鈞光電(股)公司及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專精於財務金融、會計事務、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具有豐富規劃與管理經驗。					2
王金來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與經營管理博士(DBA)，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聯詠科技(股)公司、眾達科技(股)公司、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	✓	—	✓	—	3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擁有中華民國律師專業證照，現為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擔任潤隆建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法律專業與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	—	✓	—	1
林妍希	輔仁大學哲學系，曾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擔任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擅長組織領導學，擁有 20 年協助上市企業 CEO 發揮組織效能的豐富資歷。	✓	—	✓	—	1

註一：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二：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循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董事成員多元性及獨立性政策。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選人建議名單，並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董事長 張景溢	男	✓	60~69	✓		✓	✓	✓	✓	✓	✓
董事 盧博彥	男		70~79	✓		✓	✓	✓	✓	✓	✓
董事 林 蔚	男		60~69	✓		✓	✓	✓	✓	✓	✓
董事 楊吉裕	男	✓	50~59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男		60~69	✓	✓	✓	✓			✓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男		60~69	✓		✓	✓			✓	✓
獨立董事 林妍希	女		60~69	✓		✓	✓			✓	✓

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進修每人每年至少 6 小時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屆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有 3 席占董事會席次為 42.85%，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6.1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8.01	10	11,700	117,000	11,700	11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8.08	10	31,700	317,000	19,700	19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08	10	31,700	317,000	31,700	31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2.10	10	35,000	350,000	33,084	330,8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4.04	10	35,000	350,000	29,257	292,572	債權抵繳增資	債權	註 7
						減資	彌補虧損	
96.08	10	35,000	350,000	23,406	234,058	減資	彌補虧損	註 8
97.03	10	35,000	350,000	30,407	304,068	合併	無	註 9
99.08	13.28	35,000	350,000	31,407	314,068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0.06	10	35,000	350,000	34,077	340,77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1
101.07	10	40,000	400,000	36,628	366,2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102.05	10	50,000	500,000	45,242	452,41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3
103.06	10	60,000	600,000	55,289	552,89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4
104.07	10	70,000	700,000	60,791	607,911	現金增資	無	註 15
104.09	10	70,000	700,000	69,910	699,0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6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90,883	908,82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7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91,258	912,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8
106.02	10	100,000	1,000,000	90,608	906,077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9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90,589	905,89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0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90,573	905,73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1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90,572	905,72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2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90,980	909,8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2
108.02	10	100,000	1,000,000	90,968	909,68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3
108.06	10	150,000	1,500,000	90,951	909,51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4
109.02	10	150,000	1,500,000	90,933	909,32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5
109.09	10	150,000	1,500,000	90,931	909,31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6
109.09	10	150,000	1,500,000	91,373	913,7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6
110.03	10	150,000	1,500,000	91,369	913,69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7
111.09	10	150,000	1,500,000	91,369	913,68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8
111.09	10	150,000	1,500,000	91,868	918,67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8
112.06	10	150,000	1,500,000	91,862	918,61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9
113.03	10	150,000	1,500,000	91,848	918,47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30
註 1：86 年 6 月 2 日經(86)商第 17552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6 年 11 月 5 日經(86)商第 12200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8 年 1 月 12 日經(88)商第 10114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88 年 8 月 02 日經(88)商第 1290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89 年 8 月 07 日經(89)商第 12718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92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895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94 年 4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022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96 年 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636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97 年 3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8098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99 年 8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25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00 年 6 月 14 日南商字第 10000144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101 年 7 月 04 日南商字第 101001562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102 年 5 月 20 日南商字第 10200115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103 年 6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3001473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104 年 7 月 30 日南商字第 10400190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104 年 9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4002411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105 年 8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5002080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105 年 9 月 5 日南商字第 105002273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106 年 2 月 24 日南商字第 10600047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106 年 5 月 18 日南商字第 106001204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106 年 11 月 17 日南商字第 106002993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107 年 9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7002622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108 年 2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800050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108 年 6 月 5 日南商字第 108001515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109 年 2 月 27 日南商字第 109000527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109 年 9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9002417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7：110 年 3 月 9 日南商字第 11000062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111 年 9 月 6 日南商字第 11100266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112 年 6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12001700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0：113 年 3 月 4 日南商字第 1130005919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註)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4,640	8.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0	2.8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52,000	2.45%
渣打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		1,877,000	2.0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840,200	2.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1.5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69,600	1.38%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 O S－E F M C		1,002,000	1.09%
林滄海		1,000,000	1.09%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998,226	1.09%

註：本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過戶之資料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17.5	143	148.5
	最 低		90	88.5	96.3
	平 均		132.96	116.55	123.89
每股淨值 (註3)	分 配 前		47.42	42.04	—
	分 配 後		43.92(註 1)	41.54(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225	91,461	91,615
	每 股 盈 餘		3.61	(2.31)	(0.4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 元(註 1)	0.5 元(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36.83	—	—
	本利比(註5)		37.99(註 1)	233.1(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26(註 1)	0.004(註 2)	—

註 1：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金額每股新台幣 0.5 元，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3.5 元。

註 2：112 年度資本公積每股發放現金金額新台幣 0.5 元。

註 3：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為基礎，按章程所訂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佈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因 112 年度結算虧損，本公司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因 112 年度結算虧損，本公司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2,533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4,253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光電半導體(各式發光、檢光、微波磊晶片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 磷化銦(Indium phosphide)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加工及買賣。
- 砷化鎵(Gallium arsenide)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加工及買賣。
- 雷射二極體及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磊晶片製造銷售	2,363,358	99.26%	1,045,100	98.96%
其他	17,527	0.74%	10,938	1.04%
合計	2,380,885	100.00%	1,056,03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有機金屬汽相磊晶(MOCVD)技術成長各式磊晶片，種類包含：

- (a) 磷化銦(InP)雷射(LD)磊晶片：波長含括 1200nm~1650nm，主要應用於光通訊及資料傳輸所需之雷射二極體；近來長波長雷射憑藉對人眼安全及在太陽光下低雜訊干擾的優勢，也開始應用在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感測應用。
- (b) 光探測器(PD)磊晶片：波長含括 650nm~1600nm，主要應用於光通訊器件中所需之光探測器、雪崩式探測器或雷射功率監控及感測器用的檢光器。近來因環境監測越來越受重視，用於 CO2 等長波長 (>2000nm) 氣體 PD 偵測器的應用也逐漸多起來。
- (c) 砷化鎵(GaAs)雷射(LD)磊晶片：波長含括 635nm~1100nm，主要應用於高功率雷射加工、Bar code 掃描器、定位系統、3D 感測器、LiDAR 汽車自動駕駛偵測器、醫療美容及數據中心通訊等設備中所需之雷射二極體。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50Gbit/s 以上高速直接調變 DFB 雷射磊晶片
- (b) 50Gbit/s 以上高速外部調變 EML 雷射磊晶片
- (c) 6"多結構 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磊晶片
- (d) 高功率 DFB 雷射磊晶片
- (e) 應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高感應度光偵測器(SPAD)磊晶片

(f)單光子 APD 磊晶片

(g)>1.7 μm 長波長 PD 磊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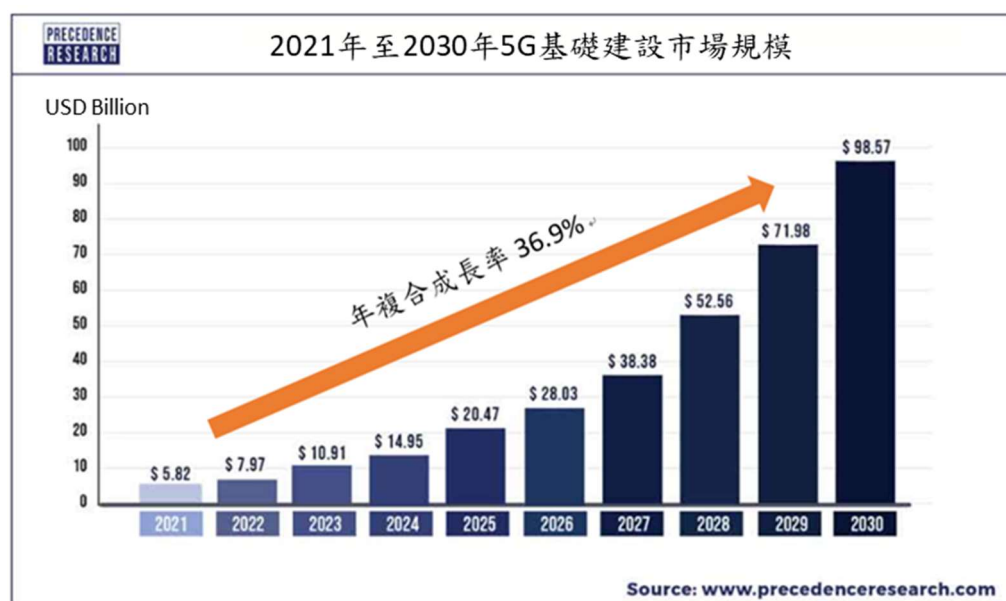
(h)1.45 μm 長波長 LED 磊晶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可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類別。光通訊之基本運作方式為將聲音、影像或數據傳輸等電訊號透過 LD 發射元件(發送端)轉為光訊號後傳送出去，以光纖為傳輸媒介送達接收端，再由 PD 接收元件將收到的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經過調解後即可重現發送端送出的聲音、影像或數據，完成整個光通訊傳送程序，光訊號相較於傳統電訊號，能提供快速、低耗損等優勢的傳輸，因此全球電信機房、基地台和資料中心已逐步由電傳輸轉換成光傳輸，帶動光纖網路和光通訊技術改朝換代，同時推升相關元件及系統市場需求。

即使面對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低迷及地緣政治風險，全球 5G 技術發展及建置仍持續佈署中，依據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估計，2030 年全球 5G 基礎建設市場規模可達美金 985 億元，年複合成長約 37%。以地區別而言，中國地區仍為全球最大規模 5G 市場，截至 2023 年底，中國 5G 基地台數量已達 337 萬個，覆蓋率超過 90%，提前達成「十四五」規劃年度目標，隨著其他國家陸續開展 5G 網路佈建，預期未來整體光通需求仍能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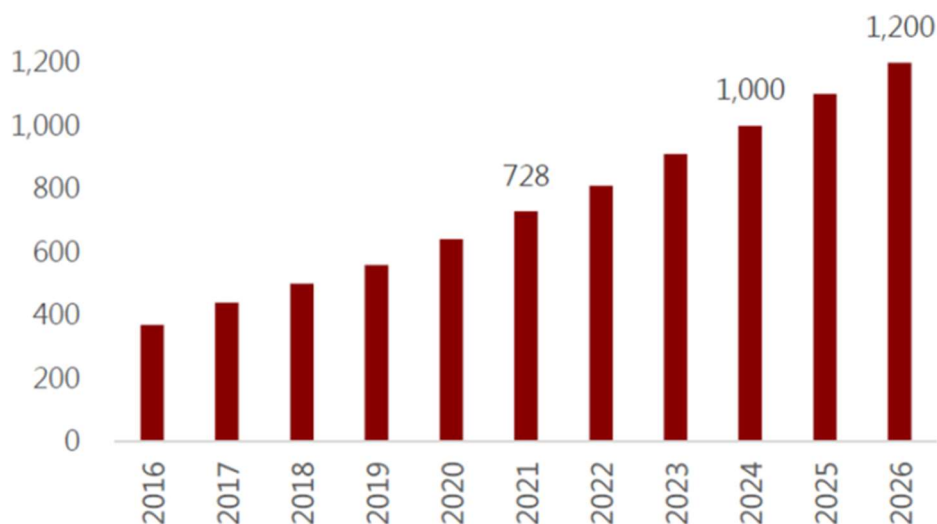


光纖固網寬頻也受惠智慧家庭、高畫質 4K 影音及物聯網等服務的發展而出現升級需求，FTTx 開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光纖接入大幅度取代銅線。近年全球寬頻用戶持續成長，以地區別而言，中國為規模及成長率最

大的市場，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中提及將強化光纖基礎設施，新基建策略中的通訊與數據化項目，驅使光纖寬頻升級 10G PON，2023 年中國三大電信商持續加速推動 10G PON 光纖網路佈署，使光纖網路持續延伸至所有家戶。

受益於 AI 相關應用發展，對全球用戶資料數據量及高效能運算需求大幅提升，加速超大型資料中心佈建及網路架構升級。依據研調機構 Synergy Research 報告顯示，截至 2023 年 6 月，全球超大型資料中心數量已達 926 座，未來每年以百座數量快速增長，預計在 2024 年可達 1,000 座，2026 年更達 1,200 座。由於光收發模組是數據中心不可或缺的元件，數據中心數量的增加與升級將直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全球超大型資料中心數量（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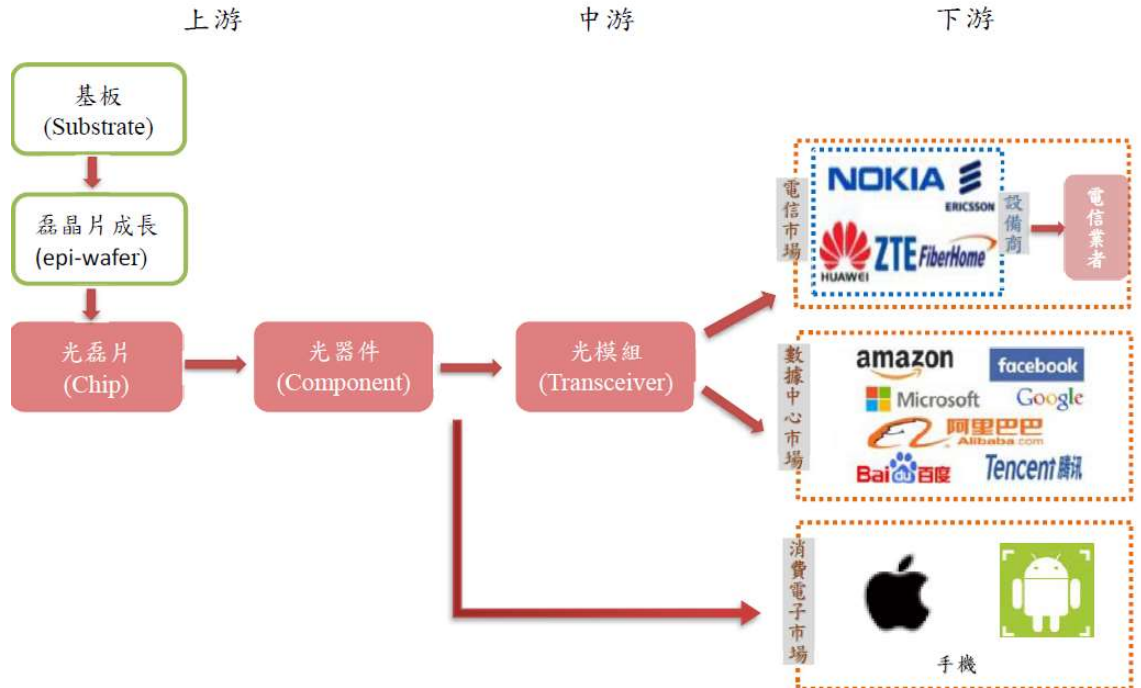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ynergy Research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為光收發模組上游關鍵元件，專注於以磷化銦(InP)及砷化鎵(GaAs)系列原料為主之光雷射(LD)與光探測器(PD)磊晶片的研發設計及製造生產，提供給具有元件製程、測試封裝等加工能力之客戶，製成的元件使用於光纖通訊或消費性產品之主動元件與收發器模組等產品。

全球光通訊主動元件上下游產業鏈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行動網路、雲端運算、社群媒體、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蓬勃發展，驅動龐大數據傳輸需求，帶動高頻寬設備需求成長。在各國電信業者不斷投入既有通訊設備升級及布局新一代通訊設施之需求導引下，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持續成長，並進一步對於各式光通訊磊晶片的需求持續增加。

A. 光纖到府(FTTx)與行動通訊網路(4G/5G)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府與行動通訊網路之應用下，本公司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並生產應用於 PON、4G-LTE 及 5G 系統的光電磊晶片。相關產品說明如下：

- (a) GPON for FTTx：2.5Gbps DFB LD、PIN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 (b) 10G PON for FTTx：10Gbps DFB LD、EML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 (c) LTE-4G 基地台傳輸：10Gbps FP、DFB LD 及 PIN 光電磊晶片
- (d) 5G 基地台傳輸：10Gbps/25Gbps DFB LD、EML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外本公司也具有製作 DFB LD 所需的關鍵 grating 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可提供客戶快速進入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利基。

B. 雲端運算應用

這幾年在 Google、Meta、Amazon、Microsoft 等國際知名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應用已逐漸在日常生活中普及，也帶動通訊頻寬的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預計在未來數年，大多數的網路數據運算將經由不同

的雲端平台來執行，而隨著資料傳輸量的增加與數據中心的大量興建，將帶動數據中心內部資料傳輸模式由傳統銅線傳輸電訊號方式轉變成以高速低損耗的光纖通訊方式傳輸。此一技術發展趨勢將使雲端運算應用的光傳輸模組快速普及，並促使本公司相關磊晶片的銷售隨之成長。數據中心內光傳輸模組產品約 2 至 3 年進行速度升級，2016 至 2018 年北美大型數據中心開始採用 100G 為主流產品，而 2020 年起進入 100G / 400G 過渡階段，市場機構預期 2022 至 2024 年將為 400G 及 800G 佈建週期。本公司已成功量產產品供客戶運用於 800G 光模組，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雲端運算應用之相關產品包含：850nm VCSEL、10G/25G DFB LD、25G/50G EML、高功率連續性 DFB 雷射磊晶片及 Si-Photonics 磊晶片。

C. 民生及工業雷射二極體應用

雷射二極體除可運用於光通訊外，尚可應用於材料加工、醫療美容、科研與軍事、儀器與傳感器、通信與光儲存、圖像紀錄、娛樂與顯示等應用。本公司積極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高功率 850nm /905nm /940nm VCSEL 及 1300nm 波段 InP 及 PD)、醫療用品(980nm LD)與材料加工設備(808nm/915nm LD)等不同應用市場開發適用的磊晶片，提供中、下游客戶於不同應用市場需要的磊晶片與技術支援。

其中無人駕駛中的關鍵模組 LiDAR，被視為未來雷射應用中極具潛力的市場，LiDAR 模組內的雷射光源不論是採用 VCSEL 或是長波長 InP 的技術皆是聯亞與客戶重點共同開發的項目。另外，因為消費產品對感應器的性能要求提升，例如在太陽光下可以不受干擾，或是顯示器螢幕下的感測功能都使得長波長的 LD 及 PD 的需求因應而生。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這幾年來，本公司在光通訊用磊晶片的產品開發和營運規模都有顯著的成長，主要因素可歸納為：

A. 擁有 III-V 族半導體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磊晶片研發、設計及量產之能力，特別是在高速邊射型 DFB LD(Distributed Feed Back)、高功率連續性 (Continuous Wave)DFB 雷射磊晶片和 PIN(P-intrinsic-N)、APD(Avalanche photodiode)磊晶片開發。

B. 配合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及搭配部份元件前製程與多次磊晶成長技術，大幅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協助其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另外生產彈性與多元化產品，亦維持了與客戶緊密的合作關係。使用本公司磊晶片所製成的光電元件，透過後段元件與模組廠商加工後，已被歐美、中國等地的世界級一流通訊設備商採用。

本公司產品依波長與應用，大略區分為以下品項：

(a)短波長(<1100nm)砷化鎵系列雷射二極體磊晶片，本類產品由於多屬於消費性電子或工業用雷射元件需求居多，往年皆為美日大廠如Avago、Coherent 等使用內部生產之磊晶片，並製成完整元件後供其光模組製造使用。近年來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搭配 3D 感測的應用興起，對於面射型雷射(VCSEL)需求也快速增加，因此本公司也已引進具有相關技術之專業人士積極進行該類應用產品的開發，將以成本優勢及快速服務的方式逐步爭取相關應用的訂單。

(b)長波長(>1100nm)磷化銦系列雷射二極體磊晶片，由於近兩年來光通訊及數據中心市場快速成長，吸引不少廠商競相投入，除原有英國 IQE 公司可供應相關雷射二極體磊晶片產品外，近期國內及中國地區亦有生產砷化鎵之磊晶片公司跨足此類磊晶片的開發。

(c)磷化銦系列檢光器二極體磊晶片，該類產品部分生產微波元件用磊晶片的廠商，如英國 IQE 或台灣全新光電等也有能力供應。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進入門檻較低，聯亞仍積極擴展市場與鞏固既有客戶合作關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光纖通訊用的磊晶片製造廠，是國內首家成功量產 1310nm 雷射磊晶片的廠商。專家團隊擁有業界首驅的磊晶技術，並熟悉各種雷射、光偵測元件的應用。聯亞可提供客戶從元件設計、長晶、製程、驗證，以及後端應用的專業的建議，協助客戶開發新應用領域，加速拓展新市場。

本公司的研發重點項目如下：

- InP 材料之高速 FP、DFB、EML 雷射磊晶片
- GaAs、InP 材料之高速光偵測器磊晶片
- GaAs、InP 材料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磊晶片
- 高速埋入式異質雷射磊晶片
- 全像術光柵式、電子束微影光柵及奈米壓印光柵之磊晶片
- 資料中心用、多波段分工雷射磊晶片
- 自駕車用半導體雷射、光偵測器磊晶片
- 消費性產品用半導體雷射、光偵測器、半導體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 長波長氣體偵測器用光偵測器磊晶片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截至113年6月27日止
學歷分人數分布	博 士	5
	碩 士	14
	大 專	0
合 計		19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29,446	274,080	204,597	268,819	292,007
營業收入淨額	2,136,270	2,309,089	1,872,703	2,380,885	1,056,038
佔營收比例	15.42%	11.87%	10.93%	11.29%	27.65%

(4)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8 年度	雷射磊晶片	10G CWDM C-DFB、 25G MWDM/LWDM C-DFB 6"VCSEL
109 年度	雷射磊晶片	28G CWDM C-DFB BH-DFB/FP 2m 紅外光 DFB
	光偵測器磊晶片	非擴散型 10G APD
110 年度	雷射磊晶片	10G、25G 超高可靠度 DFB
	光偵測器磊晶片	非擴散型 25G APD、50G PD
111 年度	短波長高功率雷射磊晶片	28W HP LD
	雷射磊晶片	2.5G、10G 多分光被動式光網路 DFB、EML、MJ VCSEL
112 年度	光偵測器磊晶片	擴散型 50G APD、100G PD、 SWIR 氣體偵測器(>1.7μm 長波 長 PD)、SPAD(單光子 APD)
	雷射磊晶片	50G EML、>100mW BH DFB、 100G PAM4 VCSEL、1550nm narrow linewidth LD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1450nm SWIR LED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台灣	113,791	4.78	73,263	6.94
中國	926,962	38.93	755,867	71.58
美國	682,142	28.65	58,866	5.57
英國	490,586	20.61	26,168	2.48
其他	167,404	7.03	141,874	13.43
合計	2,380,885	100.00	1,056,0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製成光通訊主動元件所需之磊晶片，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光模塊器件市場規模達 99 億美元，本公司 2023 年磊晶片產品銷售值約 3,500 萬美元，佔全球整體光通訊零組件市場總產值約為 0.3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行動通訊已逐漸進入 5G 時代，因 5G 頻率高、波長短，傳輸距離與覆蓋範圍較 4G 縮小，5G 通訊將需要建置比 4G 通訊多兩倍以上的基地台，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因此帶動光纖與光通訊元件需求提升。本公司產品為光收發模組上游關鍵元件，舉凡行動通訊網路之基地台建置、光纖到府、雲端運算、數據中心等需求，本公司生產的磊晶片均為這些最終應用之關鍵元件。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本公司整理

(4) 競爭利基

目前全球磊晶片的供應，主要有二種來源：其一是大型的光電整合元件製造商(IDM)，諸如美國 Coherent、Broadcom、Lumentum 或是日本 Sumitomo、Mitsubishi 等公司。這些公司本身具有磊晶片生產設備及能力，以一條龍式的生產型態，在市場上提供光電零組件或模組等產品。另外一種則是專業的磊晶片供應商，除本公司以外，尚有英國 IQE 公司、美國 IntelliEPI 公司等，使用的磊晶設備主要有分子束磊晶機(MBE)或是有機金屬汽相磊晶機(MOCVD)二種。上述列舉的專業磊晶片供應商中，僅有本公司是專注於光通訊及數據中心市場之產品，其他公司則主要以微波元件(HBT、HEMT)產品為主。另外光通訊用磊晶片成長技術與相關生產參數設定複雜，技術能力要求高，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也較高。再者本公司多年來已於台灣、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累積眾多光通訊客戶群，保有良好的客戶關係，並具有服務及成本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與現有客戶共同快速成長

本公司已與多家光收發元件與模組客戶長期合作，協助客戶將其元件產品導入大型通訊、數據中心設備廠商及世界級消費性品牌公司。本公司除了在現有產品持續成長外，同時也與客戶就更高速度元件及光學模組產品共同合作開發，以滿足下游設備廠商的需求。目前本公司在各式雷射和檢光器磊晶片銷售上，已具有良好的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往後將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藉由供應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即時的交期，協助客戶增加出貨規模，並與客戶共同成長。

B.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技術領導團隊具有 III-V 族雷射和光接收器二極體磊晶片的研發經驗，並曾於國內外光通訊技術領導機構如美國貝爾電信公司與中華電信研究所等單位工作，對於光通訊元件與磊晶片的製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可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諮詢與協助。多年來藉由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及與歐、美、日等公司內部專家的合作交流，使本公司得以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進步創新。

C.量產規模增加和生產良率管理

本公司在製造良率和產能利用管理上致力精進，包括：

- (a)依市場需求快速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並有足夠產能進行新產品研發。

(b)訂立 AI 智慧製造計畫，定下具體的短中長期目標，以期持續精進產品量產效率。透過彈性及有效率的生產管理，縮短產品交期，動態因應客戶的生產需求。

(c)導入 SPC(統計製程控制)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及透過完整量測分析與材料特性實驗，使生產團隊能維持高生產良率，並有效地對產品進行失效分析後，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

D.產品線完整，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的共同研發，在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也能滿足多數客戶不同訂單規模的需求。因應未來市場趨勢，將在消費性應用及更高速和高功率元件產品上繼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價格可能持續下降

科技產品隨著技術快速發展，價格持續下降為行業常態，光通訊市場也未能排於其外。下游電信設備及數據中心廠商對光通訊元件的價格與性能一直有所要求，所以相同規格的光纖通訊零組件價格在主流技術升級後或跨年度比較時，皆可見到相關產品價格下滑的情況，惟供應商只要能持續開發新規格或產品線，仍能維持其產品價格不致明顯下降。

因應措施：

- (a)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其部分晶片前製程代工，幫助客戶加快生產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 (b)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成本競爭力。
- (c)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結構與規格，以及導入較大尺寸磊晶片的使用，降低客戶端生產成本，提高客戶的競爭力，達到客我雙贏的目標。

B.美日雷射元件大廠及大陸新進磊晶廠競爭風險

美日雷射元件大廠過去所生產的磊晶片均用於產製自家雷射零組件及收發模組為主，部分與本公司下游客群直接競爭。另外，美中貿易戰引發各國對關鍵零組件的關切及保護，中國近幾年有多家企業進入光器件的研發及生產行列，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可產生的影響。

因應措施：

- (a)引進更多技術人員，提升產品的競爭能力，並透過即時性服務及產品成本優勢，爭取客戶支持。
- (b)開發更高傳輸速度及不同材料結構的產品，擴大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

C. 訂單波動度大

由於通訊設備供應商的零組件採購多採用招標方式，零組件供應商的訂單可能在不同季度間或月份間大幅增加或大幅減少，連帶造成本公司營業波動。另外，消費性產品由於季節性需求明顯，淡旺季的訂單變動較大。

因應措施：

- (a) 持續擴大歐、美、日等市場客戶的營業比重，配合客戶進行新產品的先期共同研發及開發傳統光通訊產品以外例如數據中心及消費性產品應用之磊晶片的應用需求。並以成本優勢吸引美、日的 IDM 廠商提高於本公司進行委外代工磊晶片生產的比重。
- (b) 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尤其是高速雷射元件、雲端運算及高功率雷射等所需之磊晶片，以技術優勢確保本公司的成長動能。
- (c) 開發新的應用市場，例如感測器應用於人臉辨識、眼球追蹤及 LiDAR 應用的 LD 和用於生醫方面的 sensors 及特殊氣體光偵測器等等。

D. 產品多屬客製化生產，產線規模經濟效益不易顯現

由於磊晶片產品多屬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不同客戶需求及規格均不盡相同，少量多樣化生產下，規模經濟效益不易顯現。

因應措施：

- (a) 持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導入 AI 智慧製造計畫，以使不同種類及數量的訂單皆能順利生產。
- (b) 加強與客戶協商下單週期及高相似度產品的訂單管理，並將因此減少的生產成本適度回饋于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毛利率
磊晶片	2,363,358	32%	1,045,100	13%
其他	17,527	51%	10,938	45%
合計	2,380,885	32%	1,056,038	13%
毛利率變動 幅度(%)	-58.97%			
毛利率重大 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因電信相關產品市場-大陸地區經濟景氣較為低迷 客戶庫存管理轉趨保守，訂單相對減少；消費性應用產品也因客戶 產品設計變更，該部分產品出貨較上年度明顯減少，使得 112 年度 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99.8.1-119.7.31	園區土地租約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106.10.26-126.10.25	園區土地租約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新股之發行辦法：請詳第 25~27 頁。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每股新臺幣 10 元，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員工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73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7,300,000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有償發行，以每股新臺幣10元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114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115年)獲配股數之50%。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其工作績效目標，並設定為既得條件。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設定的目標組合條件即視為達成績效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指定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OPM%)	較前一年提高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自請離職、退休、解雇、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及發生繼承時，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1) 員工有自請離職、辦理退休、解雇或資遣者，於自請離職、辦理退休、解雇或資遣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2)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4)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前述「獲配權益」，除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限制，信託機構於股利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員工約定帳戶外，其餘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需一併交付信託。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九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2	16.23	14.23	14.87	11.91	1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11	195.75	216.22	215.75	211.57	217.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2.65	463.84	608.80	558.64	873.25	800.36
	速動比率		397.75	421.23	531.03	471.11	703.79	675.10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0	4.34	4.03	6.28	3.05	1.27
	平均收現日數		79	84	91	58	120	71
	存貨週轉率 (次)		5.00	5.72	4.44	4.87	2.50	0.9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00	11.34	11.05	12.22	7.91	5.79
	平均銷貨日數		73	64	82	75	146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6	0.95	0.83	1.11	0.51	0.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50	0.37	0.47	0.22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78	11.85	6.70	6.60	(4.37)	(0.90)
	權益報酬率 (%)		11.12	14.04	7.83	7.64	(5.15)	(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9.22	78.10	45.75	41.19	(28.79)	(5.44)
	純益率 (%)		21.07	25.58	18.02	13.84	(20.03)	(12.35)
	每股盈餘 (元)		4.97	6.50	3.71	3.61	(2.31)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0.92	195.91	261.31	142.22	109.60	2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85	92.11	88.59	91.45	85.78	10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77	10.10	8.23	4.32	(1.13)	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66	2.20	2.43	(0.64)	(0.6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0.98	0.9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因 112 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應付帳款及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所得稅負債相對減少。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存貨去化速度減緩所致。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大幅減少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6.獲利能力下各項指標皆較上一年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因無子公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511,264	1,908,798	(602,466)	(2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544	1,968,686	(194,858)	(9.01)
使用權資產	305,964	296,752	(9,212)	(3.01)
無形資產	6,090	3,787	(2,303)	(37.82)
其他資產	130,560	205,752	75,192	57.59
資產總額	5,117,422	4,383,775	(733,647)	(14.34)
流動負債	449,528	218,585	(230,943)	(51.37)
非流動負債	311,355	303,452	(7,903)	(2.54)
負債總額	760,883	522,037	(238,846)	(31.39)
股本	918,677	918,617	(60)	(0.01)
資本公積	1,872,362	1,827,881	(44,481)	(2.38)
保留盈餘	1,599,934	1,113,166	(486,768)	(30.42)
其他權益	(34,434)	2,074	36,508	(106.02)
股東權益總額	4,356,539	3,861,738	(494,801)	(11.3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減少：因112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相對減少。				
(2)其他資產增加：因112年度購買公司債所致。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因112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應付帳款及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所得稅負債相對減少。				
(4)保留盈餘減少：因112年度營收及獲利下降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兩年度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80,885	1,056,038	(1,324,847)	(55.65)
營業成本	1,621,860	917,936	(703,924)	(43.40)
營業毛利	759,025	138,102	(620,923)	(81.81)
營業費用	425,042	417,122	(7,920)	(1.86)
營業利益	333,983	(279,020)	(613,003)	(18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06	14,546	(29,860)	(67.24)
稅前淨利	378,389	(264,474)	(642,863)	(169.89)
所得稅費用	48,853	(52,969)	(101,822)	(208.43)
本期淨利	329,536	(211,505)	(541,041)	(16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1	16,484	15,143	1,129.23
本期綜合損益	330,877	(195,021)	(525,898)	(158.9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本公司112年度因電信相關產品市場-大陸地區經濟景氣較為低迷客戶庫存管理轉趨保守，訂單相對減少；消費性應用產品也因客戶產品設計變更，該部分產品出貨較去年度明顯減少，使得112年度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43,506	239,566	(1,302,424)	580,648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9,566 仟元，主要係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69,929 仟元，主要係購置生產設備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依性質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9,613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流出影響數為 2,882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80,648	323,603	(105,749)	798,50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來自銷售收現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3,603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 113 年投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計 67,145 仟元，致使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 113 年度配發資本公積之現金流出計 45,904 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現金流入計 7,300 仟元，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無。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3. 改善計畫：不適用。
4.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 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附件四。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次 (A)，其中2次為第十屆董事會，另外5次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景溢	10	—	100%	連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盧博彥	7	—	87.5%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林 蔚	10	—	100%	連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楊吉裕	10	—	100%	連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盧勇宏	2	—	100%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曾孝平	2	—	100%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王金來	10	—	100%	連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0	—	100%	連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林妍希	8	—	100%	新任，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決議事項表達意見，故不是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董事會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1)議事內容：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暨人事晉升案。

利益迴避董事：楊吉裕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楊吉裕董事兼有員工身份為晉升名單之一，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事內容：本公司技術長暨經理人卸任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蔚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林蔚董事兼任技術長職務，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2 年 7 月 26 日

(1)議事內容：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張景溢董事長、林蔚董事及楊吉裕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張景溢董事長、林蔚董事及楊吉裕董事因涉及董事自身薪酬項目，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事內容：董事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蔚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林蔚董事因涉及自身報酬項目，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

(1)議事內容：獨立董事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王金來獨立董事、陳永昌獨立董事及林妍希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王金來獨立董事、陳永昌獨立董事及林妍希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報酬項目，先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對董事會運作情形，評估結果95%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86(總分為5分)。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為100%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6(總分為5分)。 2.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100%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5(總分為5分)。 3.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評估結果為97%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2(總分為5分)。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董事會	以問卷及視訊訪評方式評核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	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年度會議時程預先規劃排定。
- 2.董事會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且致力於公司治理評鑑以獲得良好評等。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連續五年（第五屆~第九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的殊榮。
- 3.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
- 4.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達主管機關之規定。
- 5.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 6.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孝平	2	—	100%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王金來	7	—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陳永昌	7	—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林妍希	5	—	100%	新任，應出席 5 次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於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等公司任職 20 年以上，歷經副總經理及廠長等職務；有豐富的半導體製程、品質控管及工廠管理相關經驗。
王金來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與經營管理博士(DBA)，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眾達科技(股)公司、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擁有中華民國律師專業證照，現為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擔任潤隆建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法律專業與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林妍希	輔仁大學哲學系，曾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擔任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擅長組織領導學，擁有 20 年協助上市企業 CEO 發揮組織效能的豐富資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 12 次 112.02.01	1.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自評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第十屆第 1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3 次 112.04.26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經第十屆第 19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

	2.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 次 112.07.26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經第十一屆第 3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2 次 112.10.2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經第十一屆第 4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3 次 112.12.06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第十一屆第 5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4 次 113.01.31	1.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自評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經第十一屆第 6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5 次 113.04.24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第十一屆第 7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透過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112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01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 111 年度內控自評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112.04.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07.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10.2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2.12.06	審計委員會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反對意見
113.01.31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 112 年度內控自評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113.04.2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01	審計委員會	1.獨立性溝通：包含公費及NSA服務事項。 2.111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及年度查核結果：包含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調整差異、公開發行以上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加強查核事項等。 3.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及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112.10.25	審計委員會	1.獨立性溝通。 2.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核閱發現、核閱結果及核閱調整差異。 3.112年度查核規劃。 4.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113.01.31	審計委員會	1.獨立性溝通：包含公費及NSA服務事項。 2.112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及年度查核結果：包含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調整差異、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務報告影響評估等。 3.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溝通。 4.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及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現行法規及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之內容制定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並參考KPMG最近期的審計品質指標(AQI)，透過五大構面13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方面表現，藉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113年1月31日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1月31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
-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收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如為股東之建議及疑議等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為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法務單位處理及回應。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上月持有股份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建立完整防火牆並達風險控管機制。惟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與關係企業間有任何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於他人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8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定期針對公司策略、營運及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永續經營議題進行分析討論，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供董事會及執行單位決策及執行之參考，並就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等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運作情形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51至第52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將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至37頁「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財務部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年度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於113.01.31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參考KPMG最近期的審計品質指標(AQI)，透過五大構面13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方面表現，藉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具體評估內容請參閱下表註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財務部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多年經驗並依規定每年至少進修12小時。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註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供聯絡之用。 2.本公司透過問卷方式收集利害關係人關切的永續議題，並透過發佈永續報告書等資訊揭露內容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建議。 3.112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2.12.06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下表註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lmoc.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www.lmoc.com.tw/index.php?lang=en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4.本公司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資料，已於公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觀測站揭露，提供各界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公司以人為本，並以誠信對待員工，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並視人為組織的策略性資源且能為組織創造優勢，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兼顧人性化與制度化，公平的對待所有員工；建立適切的溝通管道，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外，公司亦持續謀求員工工作與生活品質的平衡，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成為公司長期策略夥伴。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人便於了解公司經營狀況，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並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本公司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在會中公布並說明每季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方向等等，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重播亦公佈在本公司官網。本公司與內外資法人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每年均不定期參加各法人投資說明會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評估，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外配合本公司訂定RBA規範，陸續針對主要供應商要求其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亦需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行為準則」之 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請參閱下表註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請參閱下表註四「112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作業，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匯率提報董事會。近期是 112 年 7 月 26 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期間:112/6/28~113/6/28。有關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 1.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選任1名女性董事。 2.股東會後上傳全程錄影內容至本公司網站。 (二)針對未得分指標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及措施：股東會報告112年度個別董事酬金。				

註一：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項次	壹、獨立性評估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0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0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		
0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0	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1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		
12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13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項次	貳、適任性評估			
1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之品質控管程序？是否包括查核程序之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之方式、獨立性之品質管控及風險管理？	✓		
1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16	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相關制度上的重大缺失，是否能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17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18	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是否有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		✓	
19	會計師是否瞭解本公司所處之產業與相關風險？	✓		
20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是否曾對類似產業、規模和風險狀況之公司進行查核？	✓		
21	會計師是否能清楚說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關聯企業之審計範圍和方法？			✓
22	會計師是否能說明其監控審計品質之機制？	✓		

項次	參、查核工作表現評估	是	否	N/A
23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季報與半年報之核閱、年報之查核，並完成查核意見初稿？	✓		
2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良好並留下紀錄？	✓		
25	會計師是否在報告查核工作規劃時，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		
26	會計師是否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		
27	會計師是否對於本公司財會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		
28	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準則？	✓		
29	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頻繁的異動？	✓		
30	會計師是否能及時且適當協助公司回覆主管機關所詢問之問題，並協助公司與主管機關間溝通、協調？	✓		
31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是否合理，以使簽證會計師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		

註二：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2/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12
112/5/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註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112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重點摘要
股東與投資人	公司治理 經營績效 股東參與 風險管理	● 股東常會(每年) ● 法人說明會(每季至少一次) ● 財務報告(每季、每年)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投資人關係信箱(不定期) ● Email:investor@lmoc.com.tw	● 連續五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企業 ● 112年5月31日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出席比率53.55%(以電子方式出席佔79.67%) ● 舉辦超過 50 場以上國內外投資人電話/實地會議 ● 召開4次季度法人說明會 ● 第五年出具ESG報告
員工	勞雇關係與平等 員工福利 人才培育與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 經濟績效	● 勞資會議(每季)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 ● HR關心您(不定期) ● 公佈欄/意見箱(不定期) ● 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不定期) ● Email:lmoc_hr@lmoc.com.tw	● 發放員工育有0-6歲孩童者，每位孩童每月3,000元育兒津貼，112年度總計發放277萬元 ● 提供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正職員工薪資平均數為100.80萬元/年(111年度) ● 全體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19.8 小時 ●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照顧員工生涯各種面向，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職涯
客戶	客戶服務 營業秘密 產品品質管理 供應鏈管理(RBA) 有害物質管理 創新與研發	● 視訊、電話會議(不定期) ● 拜訪客戶(不定期) ● 客戶到廠稽核(不定期)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 Email:sales@lmoc.com.tw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符合歐盟RoHS指令、REACH化學品法規、PFOS/PFOA限用指令
供應商/ 承攬商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 經濟績效	● 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 供應商教育訓練(不定期) ● 供應商會議 ● Email:supply@lmoc.com.tw	● 原物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簽署比例100%
政府機構	法規遵循 勞資關係 溫室氣體盤查與 減碳目標 能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 公文往來(不定期) ● 公司治理評鑑(每年)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不定期) ● 主管機關政策宣導會議(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不定期)	● 被納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富櫃 200指數」、「櫃買薪酬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等成分股 ● 111年度執行多項節能方案，整體節電率達2.34%，換算減碳量約250,901公斤CO₂e ● 依照國際標準 ISO14064 1執行111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各項法遵良好，未有違反法規而受裁罰之情形

註四：112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景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董事	盧博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洗錢模式及法規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
董事	林 蔚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董事	楊吉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流程與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規劃實務與案例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獨立董事	王金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責任與企業併購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陳永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林妍希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3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智財法律義務與責任系列課程	3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6 月 27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妍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獨立董事	王金來			2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妍希	2	—	100%	—
委員	王金來	2	—	100%	—
委員	陳永昌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7.26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董事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利害關係人員離席迴避外)
	112.12.06	1.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2.獨立董事工作報酬案 3.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4.調整董事會出席車馬費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利害關係人員離席迴避外)

4.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

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a)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永續發展政策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責任等面向。

(b)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c)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溝通計畫。

(d)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選人建議名單。

(e)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

(f)審核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並提報董事會。

(g)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事項。

(3)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含 3 名獨立董事)。

(b)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112 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景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6	-	100%	連任
委員	曾孝平	美國德州大學化工博士，於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等公司任職 20 年以上，歷經副總經理及廠長等職務；有豐富的半導體製程、品質控管及工廠管理相關經驗。	2	-	100%	第二屆委員，應出席 2 次
委員	王金來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6	-	100%	連任
委員	陳永昌		6	-	100%	連任
委員	林妍希		4	-	100%	第三屆委員，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九次 112.02.01	討論事項： 1.討論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第一席 3.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第二席 4.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第三席 5.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第四席 6.提名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第一席 7.提名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第二席 8.提名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第三席	委員會同意通過(除利益相關人員離席迴避外)
第二屆第十次 112.04.26	報告事項： 111 年 ESG 執行成果暨 112 年度 ESG 執行規劃報告	-
第三屆第一次 112.07.26	報告事項： 1.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2.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內容報告	-
第三屆第二次 112.10.26	報告事項： 1.112 年上半年 ESG 執行成果報告 2.ESG 評比報告	-
第三屆第三次 113.01.31	報告事項： 112 年 ESG 執行成果暨 113 年度 ESG 執行規劃報告	-
第三屆第四次 113.04.24	報告事項：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為本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獨立董事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委員會底下有設有ESG永續執行小組，組成人員包含各處室主管及其推派之代表人，依據永續權責面向推動並落實包含環境、社會、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等相關作業，帶領本公司永續發展精進及達成各項短中長期目標。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檢視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擬定未來的工作計劃。112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ESG執行規劃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內容報告及ESG評比報告。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委員會則依董事會意見做執行方向調整，近期向董事會報告日期及內容如下： 112年12月06日：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風險管理運作執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 ESG 永續執行小組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RI)於 2021 年發佈的新版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為基礎，並參酌產業相關議題、聯合國 SDGs 的目標、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等，資料涵蓋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台灣地區各廠區(無子公司)，分析彙總找出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15 項永續議題，並依據 GRI Standards 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與「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以矩陣交叉分析方式，進行 ESG 重大議題的判定，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目標	1.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 2.依據國際標準 ISO 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實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的可行方案。
				能源管理	1.持續推進能源有效利用，進行節能改善計畫，致力提升能源效率。 2.持續投資節能設備，使單位用電逐步遞減。 3.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廢棄物管理	1.推動製程技術改善、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原物料使用及廢棄物產出。 2.回收資源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及再利用。 3.關注國際環境趨勢發展，評估其機會與風險，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善用能資源，促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環經濟。
			社會	1.建構多元實用的訓練體系以精進員工專業能力及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2.傳承優良經驗，塑造學習型組織，使公司不斷創新並奠立永續經營的根基。 3.持續改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以精鍊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1.符合或超越安衛法令要求，以零災害為目標。 2.依循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達成管理目標績效。 3.落實預防管理及稽核制度，確保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 4.透過與工作人員或其代表溝通、諮詢及決策參與，預防事故發生。 5.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鼓勵同仁主動參與活動。
				建立勞雇關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以及完善的員工福利，強化人才吸引與員工留任，與公司一起成長。
			經濟	經濟績效
				1.技術領先：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同時也與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共同開發應用於車用LiDAR、長波長3D感測元件、工業感測產品的雷射和元件。大幅度的研發資源投入，可以讓我們保持在各應用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2.量產優勢：兼具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營運模式，可以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規格和訂單規模的需求。 3.製程整合：除了內部製程能力的提升也與上下游夥伴策略聯盟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能滿足客戶對不同製程階段的產品需求。 4.客戶結盟：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與各領域關鍵客戶結盟，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合作開發，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
			法規遵循	1.政策與制度建立。 2.教育訓練與宣導。 3.持續監控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法令變動。
			客戶服務	1.建立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並藉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達成與客戶雙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局面。 2.藉由客戶滿意度調查，瞭解客戶滿意度與關切議題，藉以訂定並執行改善計畫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3.提供客戶優良品質、合理價位及完善準時的服務，以增強客戶的競爭力，秉持不斷精進之原則，在教育訓練上，全員參與，加強品質意識；在產品製造上，確實執行，貫徹品保規定；在研究發展上，精益求精，提升技術能力；在業務推廣上，市場導向，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制度及落實內部控制管理，確保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本公司研發之產品必要時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落實董事多元化之方針。 2.為董事每年規劃相關進修課程，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3.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溝通 1.本公司每年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納入討論，並規劃執行方案。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積極溝通減少誤解。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置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效期為110年7月21日至113年7月21日)。亦定期檢視環境衝擊及安全風險，修正管理制度。本公司確實遵守環保相關法規，包含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等。 此外，本公司自111年起依據國際標準ISO 14064-1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http://www.lmoc.com.tw/)。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了降低對環境衝擊，積極推動提升製程效率並降低能耗、減廢與減排；以循環利用理念推動廢棄物、廢水再生與再利用；積極開發綠色製程，推動源頭減量。 為達HSF環境有害物質管理之要求，避免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本公司依循IECQ QC080000國際標準建立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符合歐盟RoHS指令、REACH化學品法規、PFOS/PFOA限用指令與客戶規範，本公司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符合歐盟RoHS、REACH之無有害物質測試報告或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依TCFD建議書架構，積極進行機制建立與強化作業，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和目標」四個面向，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透過跨部門討論氣候變遷目標與鑑別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依內部既有管理目標，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影響，由高階主管審議氣候變遷目標、風險與機會，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8頁至70頁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 (公噸CO2e)</th><th>範疇二 (公噸CO2e)</th><th>單位產品溫室 氣體排放量 (kgCO2e /cm2)</th></tr><tr><td>111</td><td>987.13</td><td>10,721.06</td><td>3.37</td></tr><tr><td>112</td><td>474.71</td><td>9,609.48</td><td>8.34</td></tr></table> 112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10,084.19公噸CO2e，較111年度排放量減少13.87%，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95.29%；其次為範疇一製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2e)	範疇二 (公噸CO2e)	單位產品溫室 氣體排放量 (kgCO2e /cm2)	111	987.13	10,721.06	3.37	112	474.71	9,609.48	8.34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2e)	範疇二 (公噸CO2e)	單位產品溫室 氣體排放量 (kgCO2e /cm2)													
111	987.13	10,721.06	3.37													
112	474.71	9,609.48	8.3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使用、公務車、空調設備與消防設施所使用的燃料排放，占4.71%。112年度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112年產品產出量減少所致。 2.本公司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投入多項節水改善方案，包括冷卻水塔濃縮倍率提升、空調箱冷盤管冷凝水回收、ROR濃縮水回收，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最近2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噸)</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 cm2)</th></tr><tr><td>111</td><td>53,762</td><td>15.48</td></tr><tr><td>112</td><td>48,662</td><td>40.23</td></tr></table> 112年在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技術執行下，約有13,648噸節水量，節水比例約為28%。單位產品用水量較111年增加，主係因112年產品產出量減少所致。 3.本公司依循ISO 14001的管理程序設置專責管理單位，並訂定「廢棄物管理辦法」，秉持廢棄物減量為目標，建立資源回收管制，掌握廢棄物動向。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包含製程廢水處理程序所產生之污泥及廢棄晶片(固化處理)、製程所使用之化學品廢液(化學處理)、沾染化學品之無塵布及濾材(焚化處理)。針對公司產出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的有化學品廢空瓶、廢有機溶劑、廢氫氟酸、廢硫酸及廢汞燈。112年總重10.46公噸，技術可行的資源化比率49.33%。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 (kg/cm2)</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度	總用水量(噸)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 cm2)	111	53,762	15.48	112	48,662	40.23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cm2)					
年度	總用水量(噸)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 cm2)																			
111	53,762	15.48																			
112	48,662	40.23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cm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	89.88	32.98	0.035	
			112	65.72	27.86	0.077	
			本公司112年廢棄物產出量為93.58噸，較111年產出量減少23.83%；單位產品產出量為0.077kg/cm2，單位產品產出量較111年增加，主係因112年產品產出量減少所致。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保護與促進人權，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第一與第二條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當地法令規範，依循「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落實人權保障，同時也期許我們的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符合本政策之標準。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				無重大差異
		對象	管理政策	關注議題	具體方案		
		員工	• 定期檢視勞工人權法規鑑別，評估法規適用性及符合性，確保公司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 定期檢視勞動人權風險評估，鑑別各項風險影響，並提出因應方案 • 定期檢視支付給員工之薪資，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工時	建立工時管理機制		
				強迫勞動	每位員工必須簽立聘僱合約		
				勞資爭議	提供申訴管道，供同仁反應人權、勞資、兩性平等爭議題。人資單位受理並督導權責單位如期處理及提出改善方案		
				薪資	依循最新法令，不定期蒐集業界資訊，提供有競爭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薪資	
			供 應 商	• 每年進行重點供應商勞工人權查核 • 依循 RBA6.0 版，針對常駐廠商及合作之人力仲介進行 RBA 行為準則遵循現場審核作業	1.工時 2.青年勞工夜班及加班 3.員工回饋、參與和申訴 4.法定薪資 5.獎懲制度 6.申訴管道	
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規的規定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與執行相關員工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同時，我們也參考負責任商業聯盟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所訂定之行為準則，做為內部管理的標準，並且每年對全公司員工進行RBA教育訓練，112年度共計348人次參與並完成教育訓練。 本公司勞工政策： • 不使用強迫、抵債、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勞工 • 不使用童工 • 工作及休息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福利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 • 公平的對待與尊重每位員工，不以殘暴、侮辱、虐待等不人道方式對待員工 • 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歧視員工 • 尊重員工在法律上所賦予自由結社的權利，保護員工能夠在不必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 所有行事均遵照當地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產業標準、客戶規範及國際準則，並主動持續進行與勞工權益相關之各項改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除固定月薪外，各類獎金之發放政策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紅利於考量其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紅利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8%計算之。 <u>獎金制度</u> 公司透過各種內部獎勵方案，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目前推行的獎勵方案有：營運績效獎金、特別激勵獎金、人才推薦獎金、提案獎金、研發獎金等。 <u>其他員工福利措施</u> (1) 福委會：主要福利包含：三節節慶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禮金、年度旅遊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補助、傷病補助、尾牙抽獎等； (2) 員工社團補助：各社團可依照每年運作狀況，累計點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請相對金額的社團補助費；若以公司社團名義對外參賽，亦可申請額外補助及獎勵金； (3)團體保險及退休制度； (4)育兒津貼補助與同仁子女開學禮； (5)急難救助基金； (6)員工關係活動。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作業管理辦法」，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時需搬運重物，可能因重複性勞動或姿勢不良而引發肌肉拉傷、痠痛等症狀。配合駐廠醫師訪談作業同仁並偕同會勘作業狀況，與作業同仁共同擬定人因工程改善，製作輔助設備及治具，減少同仁作業時的負荷，降低因搬運重物可能引起的人因工程危害，確保同仁健康安全。並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中定期報告勞安衛各項指標及預訂的勞安衛相關推行工作，並對潛在的安全議題及同仁反映的安全提案進行討論及改善規劃，以事先預防事故發生並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112年公司人員職災0件，失能傷害頻率為0。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半年定期委託合格檢驗機構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u>工安查核</u>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由工安同仁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紀錄匯整，並於每季安委會開會檢討缺失。 工安查核作業:每月定期工安巡查稽核、依實際施工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承攬商進行稽核、ISO 45001每年二次內部稽核及一次外部稽核。 <u>設備安全管理</u>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且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u>公司驗證情形</u>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為110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25日)。 <u>當年度火災之件數</u> 112年本公司廠區發生火災件數0件、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教育體系分為能力發展(Off-JT)、在職訓練(OJT)、自我發展(SD)三大主軸展開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內/外部訓練資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同步進行。112年度總訓練時數為6,173小時，參與訓練的人數為372人，並於112年通過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績效面談：每年定期由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年度目標，並設定個人能力發展藍圖，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	✓		本公司客戶非為終端消費者，但與客戶間有充分溝通管道及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已訂定保密相關政策，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員工不得洩露所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無相關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同時為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持續強化系統及資料安全，包含建置完整的防毒系統、檔案加密系統及機制，並針對客戶資料及檔案進行嚴格的權限控管。 本公司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有效執行，以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達成品質與有害物質減免(HSF)政策及目標，滿足客戶之需求。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評估，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外配合本公司訂定RBA規範，陸續針對主要供應商要求其簽訂「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亦需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之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u>供應商考核</u> 為有效掌握供應商的穩定品質、交期及價格，本公司定期針對異常數評核(退貨率)、交期、服務三項進行供應商考核，並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112年對重要供應商日常評核，達成率100%。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改善供應鏈管理系統，透過稽核、評鑑等措施，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u>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u> 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規範主要供應商就企業社會責任所須遵循的行為準則。目前共有13家主要供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簽回「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未來仍會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及傳遞企業社會責任訊息。 <u>供應商無有害物質聲明</u> 針對重要供應商及包材類供應商每年應重新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每年綜合客戶提出之有害物質管理需求制訂聲明書，進而要求供應商每年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及檢附第三方測試報告。目前共有23家重要供應商及包材類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達成率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發布111年度永續報告書，該報告書係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布之GRI準則核心選項標準撰寫，目前尚未取得外部認證，未來將適時評估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整體公司於永續發展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編制「永續報告書」記載永續經營運作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六)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	● 風險管理(含氣候風險)最高監督單位 ● 審議氣候相關重大目標及執行預算 ● 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及策略推動成果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 氣候風險管理主要權責及決策單位 ● 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管理進展 ● 審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及因應策略 ● 監督氣候議題執行情形
	ESG 永續執行小組	● 收集氣候相關議題趨勢、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分析 ● 統籌執行策略規劃、推動氣候相關行動方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風險	● 轉型風險：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原物料成本上漲 ● 實體風險：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與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中/長期風險	● 轉型風險：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客戶行為變化與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 實體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 資源使用效率機會：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回收再利用 ● 能源來源機會：使用低碳能源、採用獎勵性政策
	● ESG 永續執行小組討論鑑別對公司轉型及實體以及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依內部既有目標管理期程，定義短期為 1~2 年以內、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6 年以上。並評估各項轉型及實體以及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轉型類的風險，對財務之衝擊。 ● 以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製造、配銷、使用、廢棄物階段，整合各部門共同發想各項節能減碳專案。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參閱下表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ESG 永續執行小組透過跨部門討論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各單位之專業經驗，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時間區隔、發生機率、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展開風險辨識及分類排序，評估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 ESG 永續執行小組鑑別主要風險後與本公司各單位探討相關因應對策，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進行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 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於日常營運落實風險管理計畫，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因應措施。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請參閱下表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管理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氣候變遷減緩方面，本公司以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並同時設定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單位產品電力使用量等指標。 ● 本公司為提升自身與客戶的能資源效率，訂定減廢、節水等目標，全面降低環境衝擊。 ● 本公司訂定氣候相關績效指標如下：				
	<table><tr><th>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th><th>廢棄物管理目標</th></tr><tr><td> • 以2020年為基準，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單位密集度較2020年減少6%。 • 2030年目標：非生產廠房100%使用再生能源；生產廠房20%用電量為再生能源。 • 2040年目標：CO2碳排零成長。 • 2050年目標：達成碳中和。 </td><td>以2020年為基準，2025年單位產品產出廢棄物較2020年降低10%。</td></tr></table>	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	廢棄物管理目標	• 以2020年為基準，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單位密集度較2020年減少6%。 • 2030年目標：非生產廠房100%使用再生能源；生產廠房20%用電量為再生能源。 • 2040年目標：CO2碳排零成長。 • 2050年目標：達成碳中和。	以2020年為基準，2025年單位產品產出廢棄物較2020年降低10%。
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	廢棄物管理目標				
• 以2020年為基準，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單位密集度較2020年減少6%。 • 2030年目標：非生產廠房100%使用再生能源；生產廠房20%用電量為再生能源。 • 2040年目標：CO2碳排零成長。 • 2050年目標：達成碳中和。	以2020年為基準，2025年單位產品產出廢棄物較2020年降低10%。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尚未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

● 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政策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符合法規的相關支出費用(碳費/碳稅)增加 •投資節能減耗新設備的成本增加 •購買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憑證營運成本增加	短期	•持續推動日常營運與生產製程最大限度做到「節能、減排、減污」。 •將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設定 2050 達碳中和）並執行相關作為。 •購買綠電、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尋求部份能源自給可能性規劃。 •依政策規定，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劃。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中期	
市場	客戶行為變化：客戶對永續/環保/低碳之要求	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所造成的訂單減少衝擊。	中/長期	•依政策規定，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劃。 與供應商訂定長期供貨合約。
	原物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受再生能源法規及碳稅等影響轉嫁成本。	短期	
名譽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綠色商譽）	客戶、投資人要求加入特定國際減碳倡議，增加營運管理成本。	中/長期	積極規劃響應國際減碳倡議，持續透過 ESG 報告透明揭露以提升公司形象。

● 實體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強降雨造成廠區排水系統超出負荷，廠區道路淹水、交通中斷，使得交運困難及客戶暫緩收料，政府如宣布停班，減少工作天數造成營收減少。 •嚴重極端天氣事件可能造成斷電，造成生產機台設備損壞，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影響交期。 •財產（天災）保險費增加。	短期	•評估廠區水災風險，並研擬緊急應變措施。 •定期防災演習。 •關鍵生產設備設置不斷電裝置。
長期性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例如：旱災	•嚴重水資源不足影響生產與供貨。 •平均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設備冷卻水用量增加等造成營運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	短期	•持續提高廢水回收率。 •持續推動綠色生產。
	平均氣溫上升		中/長期	

● 氣候機會

機會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降低營運水電成本。 •增加投資新的節能設備成本。 •減少廢水處理環保支出。	中/長期	•持續推動日常營運與生產製程最大限度做到「節能、減排、減污」。 •將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提高廢水回收率。
	•回收再利用		中/長期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降低碳排放，減少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之不確定性風險對營運的衝擊。 •取得公部門獎勵與合作，累積取得未來排放抵減所需碳權。	長期	•購買綠電、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尋求部份能源自給可能性規劃。 •規劃參與政府減碳獎勵專案。 •依政策規定，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劃。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宣導；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各項不誠信行為，並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近期於112年12月6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1.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設立檢舉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申訴/舉報處理程序」及「保護檢舉人管理程序」，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 E-mail 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112年度未接獲任何檢舉信件或通知。 3.為建立多元舉報管道，本公司112年度增設可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舉報之信箱 (Email:audit@lmoc.com.tw)，公佈於公司網站。 4.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 (Email: appeal@lmoc.com.tw)。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從業道德守則」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應迴避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112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RBA年度教育訓練(勞工與道德)、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24人次，合計371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2.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預計公告每季財務報告前十五日及預計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前三十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訊息，避免內部人誤觸該規範。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moc.com.tw/>)「關於聯亞/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者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狀況。
- 2.本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以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moc.com.tw/>)。

附件一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高達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一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380,885	100	1,872,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1,621,860	68	1,104,246	59
5900	營業毛利	759,025	32	768,457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967	2	40,922	2
6200	管理費用	113,836	5	111,5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819	11	204,59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20	-	(641)	-
		425,042	18	356,386	19
6900	營業淨利	333,983	14	412,07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42	-	7,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53	2	2,879	-
7050	財務成本	(4,789)	-	(4,199)	-
		44,406	2	5,914	-
7900	稅前淨利	378,389	16	417,985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8,853	2	80,441	4
8200	本期淨利	329,536	14	337,54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6	-	(2,0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4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1	-	(1,6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877	14	335,872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9		3.69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732	1,844,833	522,596	1,141,542	(73,601)	4,349,102
本期淨利	-	-	-	337,544	-	33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72)	-	(1,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872	-	335,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84	(58,88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6,846)	-	(45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44,161	44,1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0)	40	-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3,692	1,844,873	581,480	961,684	(29,440)	4,272,289
本期淨利	-	-	-	329,536	-	329,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	1,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0,877	-	330,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87	(33,58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4,107)	-	(274,1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5,685)	-	-	-	(45,6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	2,170	-	-	-	2,1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90	59,748	-	-	(43,043)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1,251	-	-	38,049	49,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	5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677	1,872,362	615,067	984,867	(34,434)	4,356,5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389	417,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3,121	486,340
攤銷費用	4,305	6,0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損失(利益)數	1,420	(641)
利息費用	4,789	4,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18	-
利息收入	(10,342)	(7,2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300	44,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10	6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0,573	533,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899	(21,8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4,931)	355,536
存貨增加	(109,829)	(105,364)
預付款項增加	(2,651)	(1,5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10)	(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2,422)	226,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9,496)	1,590
應付票據減少	-	(2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33	(20,7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76	(20,8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271)	(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578	(40,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844)	185,681
調整項目合計	328,729	719,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118	1,137,110
收取之利息	10,342	7,234
支付之利息	(4,789)	(4,199)
支付之所得稅	(73,359)	(118,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312	1,021,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286)	(205,980)
取得無形資產	(350)	(84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208	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	(96,990)	(127,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418)	(332,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19,792)	(45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21,69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22)	-
租賃本金償還	(7,464)	(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83)	(464,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6)	(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615)	224,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1,121	1,546,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3,506	1,771,1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附件二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蘇 彥 達

楊 博 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648	13	1,643,506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8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18,700	1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033	-	2,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七))		229,860	5	458,320	9	2170	應付帳款		55,935	1	176,252	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57,279	8	376,15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48,594	4	207,632	4
1410	預付款項		13,144	1	17,35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4,7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8	-	13,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260	-	7,1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29	-	2,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3	-	1,222	-
			1,908,798	44	2,511,264	49				218,585	5	449,528	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6,144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8,718	7	305,97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968,686	45	2,163,544	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734	-	5,37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6,752	7	305,964	6				303,452	7	311,35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87	-	6,090	-		負債總計		522,037	12	760,883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0,763	1	17,951	-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870	-	12,846	-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617	21	918,677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九)		5,975	-	99,763	2	3200	資本公積		1,827,881	42	1,872,362	37
			2,474,977	56	2,606,158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155	15	615,06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011	10	984,867	19
										1,113,166	25	1,599,934	31
資產總計								其他權益：					
		\$	4,383,775	100	5,117,422	100	3400	其他權益		2,074	-	(34,434)	(1)
								權益總計		3,861,738	88	4,356,53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3,775	100	5,117,422	100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056,038	100	2,380,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及十二)	917,936	87	1,621,860	68
5900 營業毛利	138,102	13	759,025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76	3	40,967	2
6200 管理費用	90,653	8	113,8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007	28	268,81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	-	1,420	-
	417,122	39	425,042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79,020)	(26)	333,98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0,626	2	10,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5)	-	38,853	2
7050 財務成本	(5,115)	(1)	(4,789)	-
	14,546	1	44,40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4,474)	(25)	378,3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2,969)	(5)	48,85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11,505)	(20)	329,53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	-	1,67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	-	(335)	-
	340	-	1,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44	2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6,144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84	2	1,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021)	(18)	330,877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1)		3.59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692	1,844,873	581,480	961,684	(29,440)	-	(29,440)	4,272,289
本期淨利	-	-	-	329,536	-	-	-	329,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	-	-	1,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0,877	-	-	-	330,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87	(33,5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4,107)	-	-	-	(274,1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685)	-	-	-	-	-	(45,6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	-	2,170	-	-	-	-	-	2,170
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90	59,748	-	-	(43,043)	-	(43,043)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1,251	-	-	38,049	-	38,049	49,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	5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8,677	1,872,362	615,067	984,867	(34,434)	-	(34,434)	4,356,539
本期淨損	-	-	-	(211,505)	-	-	-	(21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	-	16,144	16,144	16,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165)	-	16,144	16,144	(195,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88	(33,0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03)	-	-	-	(275,6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934)	-	-	-	-	-	(45,9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393	-	-	20,364	-	20,364	21,7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0)	60	-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617	1,827,881	648,155	465,011	(14,070)	16,144	2,074	3,861,7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4,474)	378,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600	473,121
攤銷費用	2,751	4,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	1,420
利息費用	5,115	4,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8)	18
利息收入	(20,626)	(10,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7	49,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42	7,9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507	530,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21,8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1,361	(194,931)
存貨增加	(12,277)	(109,82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13	(2,6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41	(6,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138	(292,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2,561	(9,4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548)	89,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90)	10,3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1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18)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354)	90,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784	(201,844)
調整項目合計	544,291	328,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817	707,118
收取之利息	20,626	10,342
支付之利息	(5,115)	(4,789)
支付之所得稅	(55,762)	(73,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566	639,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47)	(363,286)
取得無形資產	(122)	(3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60)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6,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929)	(460,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1,537)	(319,79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935)	(22)
租賃本金償還	(7,141)	(7,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613)	(305,5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2)	(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2,858)	(127,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506	1,771,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648	1,643,506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附件三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育達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3.31		112.12.31		112.3.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5,916	12	580,648	13	695,77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1,594	-	-	-	-	-
(附註六(二))	-	-	-	-	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965	-	5,033	-	1,971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818,700	19	718,700	17	1,008,700	21	2170 應付帳款	49,092	1	55,935	1	38,9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七))	277,724	7	229,860	5	240,4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654	3	148,594	4	186,728	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93,354	7	357,279	8	363,036	7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四))	45,904	1	-	-	321,537	7
1410 預付款項	9,659	-	13,144	1	12,4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54,5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04	-	6,538	-	17,3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634	1	7,260	-	7,1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38	-	2,629	-	2,6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	-	1,763	-	1,222	-
	1,936,195	45	1,908,798	44	2,340,314	47		241,917	6	218,585	5	612,104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1,934	2	116,144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4,984	7	298,718	7	304,17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869,722	44	1,968,686	45	2,223,966	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734	-	4,734	-	5,37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2,286	7	296,752	7	303,661	6		299,718	7	303,452	7	309,55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564	-	3,787	-	5,608	-	負債總計	541,635	13	522,037	12	921,655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765	2	70,763	1	17,951	1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822	-	12,870	-	12,846	-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477	21	918,617	21	918,677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九)	7,015	-	5,975	-	28,602	1	3200 資本公積	1,777,244	41	1,827,881	42	1,829,213	37
	2,368,108	55	2,474,977	56	2,592,634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155	15	648,155	15	615,06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004	10	465,011	10	679,091	14
								1,073,159	25	1,113,166	25	1,294,158	26
							3400 其他權益	(6,212)	-	2,074	-	(30,755)	(1)
							權益總計	3,762,668	87	3,861,738	88	4,011,293	81
資產總計	\$ 4,304,303	100	4,383,775	100	4,932,9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04,303	100	4,383,775	100	4,932,948	100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23,979	100	327,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304,070	94	270,523	83
5900 營業毛利	19,909	6	56,900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43	2	7,414	2
6200 管理費用	18,658	6	19,9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60	18	59,996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	-	240	-
	86,559	26	87,578	26
6900 營業淨損	(66,650)	(20)	(30,67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794	1	4,8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36	4	(3,089)	(1)
7050 財務成本	(1,089)	-	(1,292)	-
	16,641	5	505	-
7900 稅前淨損	(50,009)	(15)	(30,17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0,002)	(3)	-	-
8200 本期淨損	(40,007)	(12)	(30,17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0)	(4)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210)	(4)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10)	(4)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17)	(16)	(30,173)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0.33)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8,677	1,872,362	615,067	984,867	(34,434)	-	(34,434)	4,356,539
本期淨損	-	-	-	(30,173)	-	-	-	(30,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73)	-	-	-	(30,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03)	-	-	-	(275,6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934)	-	-	-	-	-	(45,9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2,785	-	-	3,679	-	3,679	6,464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677	1,829,213	615,067	679,091	(30,755)	-	(30,755)	4,011,293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8,617	1,827,881	648,155	465,011	(14,070)	16,144	2,074	3,861,738
本期淨損	-	-	-	(40,007)	-	-	-	(40,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10)	(14,210)	(14,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07)	-	(14,210)	(14,210)	(54,2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904)	-	-	-	-	-	(45,9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4,873)	-	-	5,924	-	5,924	1,0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40)	140	-	-	-	-	-	-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8,477	1,777,244	648,155	425,004	(8,146)	1,934	(6,212)	3,762,6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009)	(30,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493	109,827
攤銷費用	667	7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	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1,594	(45)
利息費用	1,089	1,292
利息收入	(4,794)	(4,8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1	6,4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65)	(6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633	113,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035)	217,808
存貨減少(增加)	63,925	(10,277)
預付款項減少	3,485	4,9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39)	(3,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936	208,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68)	(501)
應付帳款減少	(7,420)	(137,29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580)	(20,4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57)	(158,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9	50,209
調整項目合計	102,812	163,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03	133,087
收取之利息	4,794	4,886
支付之利息	(1,089)	(1,292)
支付之所得稅	(227)	(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81	136,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8,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7)	(73,957)
取得無形資產	(392)	(12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82)	(1,082,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1,571)	(281)
租賃本金償還	(2,182)	(1,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3)	(2,0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2	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732)	(947,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648	1,643,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916	695,7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7~

會計主管：楊吉裕



附件四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7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7,3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彥達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溢

